

## 1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阳新县农业农村局 的 阳新县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服务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阳新县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服务，属于其他 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阳新县恒博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0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5.2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阳新县恒博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

日期：2022年5月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